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秘書室

承辦人：施毓庭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91

傳真：7406590

電子信箱：youting91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秘字第11434068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流程圖、因應作為及檢核表 (61604634_11434068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
協約協商訴求之SOP作業流程圖、因應作為及檢核表1份，
請各校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2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124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教師適用勞動三法後，教師工會陸續成立並可能與雇
主進行協商，爰教育部於112年8月15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
1122603290A號函(諒達)檢送修訂之旨揭SOP作業流程
圖、因應作為及檢核表。
- 三、另參考近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團體協約協商運作情
形，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、促使團體協約協商過程順利進
行等，爰修正旨揭SOP作業流程圖、因應作為及檢核表，本
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新增學校於確認教師工會有協商資格後，須於10日內通



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時限，以縮短通報時間落差，預留後續各項作業時程；且學校免再於通報時副知教育部。

- (二)基於誠信協商義務，新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接獲學校通報時，應先協助檢視協商內容之提醒（違反法規者，不得協商；如屬須修正法規事項，宜以修正法規辦理；如有適用法規疑義，應預留時程主動函詢法規主管機關釋疑）。
- (三)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，學校免於通報時副知教育部，修正由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先行對協商內容進行檢視、明確函復學校行政指導意見，此時再將行政指導意見一併副知教育部。
- (四)為瞭解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實際核可學校簽訂之團體協約內容，以作為法規研修之參考，爰新增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核可學校團體協約時，須副知教育部，併附核可之團體協約內容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(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除外)、高雄市立烏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

副本：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秘書室(本局皆紙本)

2025/06/04
電 交
12:18:07
文 章
換 章